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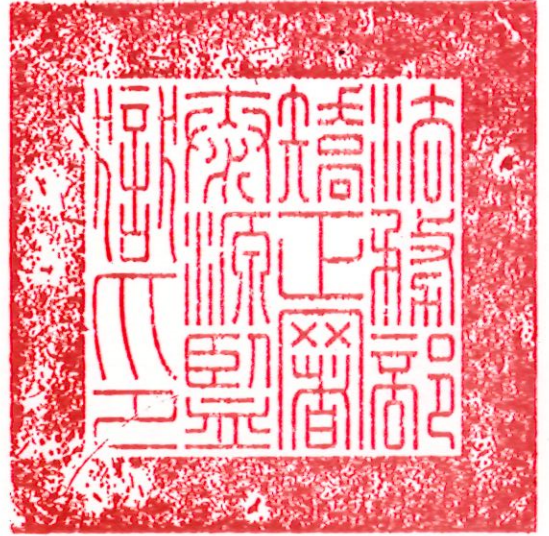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泰源監戒字第11408006940號

附件：本監禁航區域圖



主旨：本監轄管境內(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清溪32號)為禁止施放遙控無人機區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，於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上列情事者，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，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典獄長 葛 煌 明



▼ [空域名稱], [緯度y,經度x], | 🔍



東16 泰源監獄

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



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因執行業務得經臺東縣政府會商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同意後為之。

查詢其他空域 1 ▼

已瞭解規定

北溪

矯正署泰源監獄
泰源監獄

(富東公路)